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地区)老年人乘车意外伤害综合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符合保单载明条件的乘车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乘车人员遭受财产损失，且无法找到被保险人以外的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载明的赔偿金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不负责赔偿：

(一) 乘车人员因遭受盗窃、抢劫而发生的财产损失；

(二) 乘车人员下列财产损失：

(1) 金银、稀有金属、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名画、邮票、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

(3)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乘车人员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